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基金”）合伙人之一的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绿能基金1,000,000,000元的基金份额，其中实缴份额225,000,000元的收购价格为251,123,643元，其余认缴部分根据绿能基金项目投资进度出资到绿能基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依据市场交易原则，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绿色能源产业投资机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

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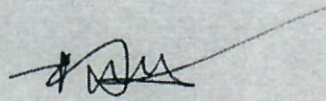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Huil'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